

张福森指出公职、公司律师大有可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BC_A0_E7_A6_8F_E6_A3_AE_E6_c36_482581.htm 张福森在宁夏公职、公司律师授牌颁证仪式上指出 公职、公司律师大有可为 8月18日在银川市举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首批公职、公司律师授牌颁证仪式，标志着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在西部地区迈出了新的步伐。司法部部长张福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马启智等为公职、公司律师试点单位授牌，并为11名公职律师、15名公司律师颁证。张福森在仪式上发表讲话指出，在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，在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，公职、公司律师大有可为，任重道远。宁夏是较早开展公职、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省（区、市）之一。据了解，自从今年司法部提出开展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试点以来，这项工作进展顺利。到目前为止，已有18个省（区、市）200多个政府部门开展了公职律师试点，15个省（区、市）的五十多家大型企业开展了公司律师试点，中央一些部门也开展了公职律师试点，试点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。张福森在讲话中指出，律师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，律师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。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：“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”，这为新时期法律服务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。司法部决定把开展公职、公司律师试点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，是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开展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试点，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

制和法律体系的健全，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，对政府依法行政和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政府机关和企业面临越来越多的法律事务，迫切需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这种专门的律师队伍提供法律服务。公职、公司律师大有可为，任重道远。张福森说，开展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试点，也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律师组织结构的需要。建立中国特色律师制度，既要从国情出发，又要借鉴国外的有益做法，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律师组织结构，形成社会律师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等队伍并存，相互配合、优势互补的格局。马启智在讲话中对宁夏公职、公司律师试点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。首先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公职、公司律师制度的重要意义，积极为公职、公司律师执业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制环境。其次，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，大胆创新，认真抓好试点工作，为全面推进公职、公司律师制度积累经验，提供借鉴。第三，要大力加强公职、公司律师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公职、公司律师队伍的思想、政治、理论水平、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，探索有别于社会执业律师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管理模式。文章出处：法制日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